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97号

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2106A5T

法定代表人：刘锦

身份证号码：510212198112080010

地址：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

2021年7月2日，我局盐边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采砂厂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采砂厂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量值为63dB，超出了2类声环境功能区60dB的排放限值，超标3dB。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1-07-声监〕第04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97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业企业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的规定，根据该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采用自由裁量计算器计算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壹仟元（¥：31000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叁万壹仟元（¥：31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

